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当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刘新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新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公司业绩考核及预留部分权益的时间安排做出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经调整后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业绩考核部分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简历：

刘新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十多年的半导体产品研发和管理经验，曾在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产品总监、研发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为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并担任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CT0、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刘新华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关联方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首席技术官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

刘新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属于《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